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7月24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尤飞宇先生、鲜丹先生、陈学通先生，独立董事洪剑峭先生、赵玉彪先生、朱勤女士和陈贵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尤飞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尤飞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服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尤飞宇、陈学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择机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